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7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4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義股檢察官

吳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汪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署)義股檢察官(下稱義股檢察官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吳○○及檢察官汪○○。受評鑑人吳○○及汪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一直幫被告找脫罪之理由，請求人被罵「瘋子」竟認不算公然侮辱，不傳喚被告即逕為不起訴處分；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中高分檢署分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由受評鑑人義股檢察官審核，照抄原不起訴處分書，駁回再議聲請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 3 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3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3 人就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3 人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 3 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 3 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觀諸系爭案件原不起訴處分書，引據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○號理由意旨，復論述調查證據及適用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結果，始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；又就請求人指稱未傳喚被告即結案一節，原不起訴處分書末亦已敘明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之規定辦理，故從形式上觀察，實難認系爭案件偵查有請求人所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形。據此，本會認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彥良
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曾俊哲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